

24 小时专线服务电话： 13629896111

1、报警处理 通过日常值班培训，由值班人员处理。

2、一般故障（单点故障） 24 小时响应判别故障，现场处理修复正常。

3、重大故障（影响系统运行） 48 小时响应判别故障，72 小时处理修复正常。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参加乙方日常例行维保活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保修。

5.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6、装修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